

证券代码：002471

证券简称：中超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9-036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超控股”）近日收到法院关于下列诉讼案件的开庭通知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案号	原告	被告	管辖法院	案件概述	开庭时间
一	(2018)粤5202民初1760号移送管辖后，案号变更为：(2019)粤52民初21号	陈伟利	黄锦光、黄彬、黄润耿、黄润明、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鹏锦实业有限公司、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	原告陈伟利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诉求判决被告黄锦光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及利息、违约金，承担律师费、诉讼费，其余被告承担连带责任。详情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2019年2月28日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5)。	原定于2019年4月16日开庭，现法院通知开庭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。
二	(2018)粤5202民初1761号移送管辖后，案号变更为：(2019)粤52民初22号	林宏勇	黄锦光、黄彬、黄润耿、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鹏锦实业有限公司、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	原告林宏勇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诉求判决被告黄锦光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及逾期利息、违约金，承担律师费、诉讼费，其余被告承担连带责任。详情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2019年2月28日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5)。	原定于2019年4月16日开庭，现法院通知开庭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。

三	(2018)粤5202民初2095号移送管辖后,案号变更为:(2019)粤52民初30号	揭阳玉和物流有限公司	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、黄锦光、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广东奇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、广东速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信友达日化有限责任公司	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	原告揭阳玉和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运输合同纠纷。诉求判决被告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运费9000万元及利息,承担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,其余被告承担连带责任。详情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2019年2月28日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15)。	法院通知开庭时间为2019年5月8日。
四	(2018)粤民初160号	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、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彬、黄锦光、黄润耿、谢岱、广东兆佳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	原告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诉求判决被告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本金551,000,000元及利息、罚息和复利,支付手续费,承担律师费及其他费用,其余被告承担连带责任。详情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2019年4月2日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30)。	法院通知开庭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法院尚未判决,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,积极参加诉讼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,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